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05〕32号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本办法适用于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教学工作量分本专科教学工作量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两部分。

一、本专科教学工作量。由课堂教学工作量和实践环节教学工作量两部分组成。

1、课堂教学工作量

课程类别		课程系数	基数
讲课（含备课、授课、辅导、批改作业、考试等）	体育	0.7	30人为基数
	公共外语	0.8	30人为基数
	计算机两课 大学语文	1.0	90人为基数

课程类别		课程系数	基数
讲课(含备课、授课、辅导、批改作业、考试等)	数学类 物理类 化学类 生理类 植物学 动物学 经管类及文科类专业 农理工类	1.0	60人为基数
	外语专业	1.0	30人为基数
实验课(含准备、上课、指导、批改报告等)	大班	0.8	30人为基数
	小班	0.6	15人为基数

说明：(1)上课人数每超过规定基数1人，原系数增加0.006，最高系数为2.0；(2)双语课程按原课程系数的2倍计算；(3)上课人数低于规定基数按原系数计算；(4)重复课(包括实验课)在原系数的基础上减少0.1；(5)教务处原则是按以上规定基数排课，一般不得低于规定基数排课，其中公共选修课至少为40人。

2、实践环节教学工作量(适用于对学院进行经费包干的总工作量计算，教师个人工作量计算方法由学院制定，经费结余部分归学院使用。)

实践环节	计算办法	备注
教学实习(含综合)	$8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人数} / 15$	要求15人一组
课程设计	$10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人数} / 30$	要求30人一组
生产实习、劳动及社会调查	$8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人数} / 30$	要求30人一组
指导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等	每人每学分1学时	按照学生获得创新学分计算

实践环节	计算办法	备注
毕业实习	农理工: $8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人数} / 10$ 文科类: $4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人数} / 10$	要求10人一组
指导毕业设计	$8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人数} / 15$	只有毕业设计而无毕业论文要求时计算该工作量
指导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每篇4学时	

说明: 学校将于每学年第二学期根据三年级学生人数, 按照农理工类专业每人2学时, 文科类专业每人1学时计学院课程论文总工作量, 具体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课程论文工作量计算办法。

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由课堂教学工作量和指导工作量两部分组成。

1、硕士生课堂教学工作量

课程类型		课程系数	基数
理论课	人文社科类、计算机	1.0	50人为基数
	公共基础课	1.0	40人为基数
	外语	1.0	30人为基数
	专业课	1.0	20人为基数
实验课		1.0	20人为基数

说明: (1) 上课人数每超过规定基数1人, 其课程系数增加0.008, 但课程系数最高不超过2.0。重复课(包括实验课)其课程系数减少0.1; (2) 博士生课堂教学工作量, 课程系数为1.1。实验课教学工作量按硕士研究生实验课计算办法执行。

Handwritten calculations and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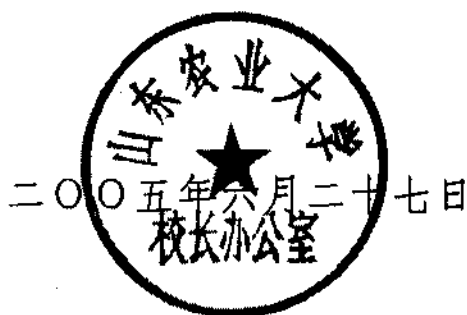
$40 \times [40(0.008 \times 1) + 1] + 20 + (40 \times 4)$
 $40 \times [40(0.008 \times 1) + 1] = 40 \times [40(0.008 + 1) + 1] = 40 \times [40(1.008) + 1] = 40 \times [40.32 + 1] = 40 \times 41.32 = 1652.8$
 $1652.8 + 20 + 160 = 1832.8$
 Notes: 52, 20, 32, 38, 40, 58, 36, 3, 60, 92, 32

2、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量

年级	硕士生	博士生
一年级	10学时/人·年	20学时/人·年
二年级	30学时/人·年	30学时/人·年
三年级	30学时/人·年	40学时/人·年

说明：（1）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第一导师按指导工作量的70%、第二导师按指导工作量40%计算；（2）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量的计算办法，从2005级研究生开始按本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自2005年7月1日起试行，以前的工作量计算办法同时废止，本专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学 工作量△ 计算 办法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5年6月28日印发